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誉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2025年孟州市赵和镇大仇村安全饮水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年孟州市赵和镇大仇村安全饮水项目。

2.工程地点: 孟州市赵和镇大仇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 1)赵和镇大仇村段共计铺设管道 1193m,均为聚乙烯 PE100 级 DN355 管道,管道设计压力等级为 1.25Mpa,设计壁厚为 26.1mm,其中水平定向钻拉管 53m,管道设计压力等级为 1.6Mpa,设计壁厚为 32.2mm。

2)管道附属设施,赵和镇大仇村段管道在起点处设置智能化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加压泵站设计流量为 250m³/h,扬程为 73m;加压泵站配套 100KVA 变压器台区 1 座。沿管道设置排气阀门井 2 座,排气阀选用 CARX 型复合式排气阀(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柒角玖分整(¥: 1672098.7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人工费上浮等原因要求增加工程款, 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时, 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超过 5% 的部分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邱毛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肆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誉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郑亚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跃丽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83005697628Y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7708712321

地 址：_____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曙光小区 102 号楼 3

邮 政 编 码：_____

层十号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邮 政 编 码：455000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张跃丽

电 话：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18838292153

电 子 信 箱：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_____

电 子 信 箱：/

账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 号：255922589332